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157 万元，环保投资 117.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12%。实际总投资 115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6.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1%。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9)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2018 年 2 月 5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 (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分公司钢结构制作厂钢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辽宁金铖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
- (2)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下发《关于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分公司钢结构制作厂钢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鞍行审批复环〔2021〕34 号，2021 年 4 月 2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分公司钢结构制作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号为 210300-2021-005-L（附件 7）。

(2)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分公司钢结构制作厂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210300941265019X001Q (附件 4)。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鞍钢厂内南部厂区, 本项目总占地 33506m², 建筑面积 20349.87m²。项目所在地近中心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22°59'48.57", 北纬 41°8'12.12", 厂界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 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 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周边关系见图 3-2,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图 3-3、3-4,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5。

表 3-1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与厂址边界相对位置
积m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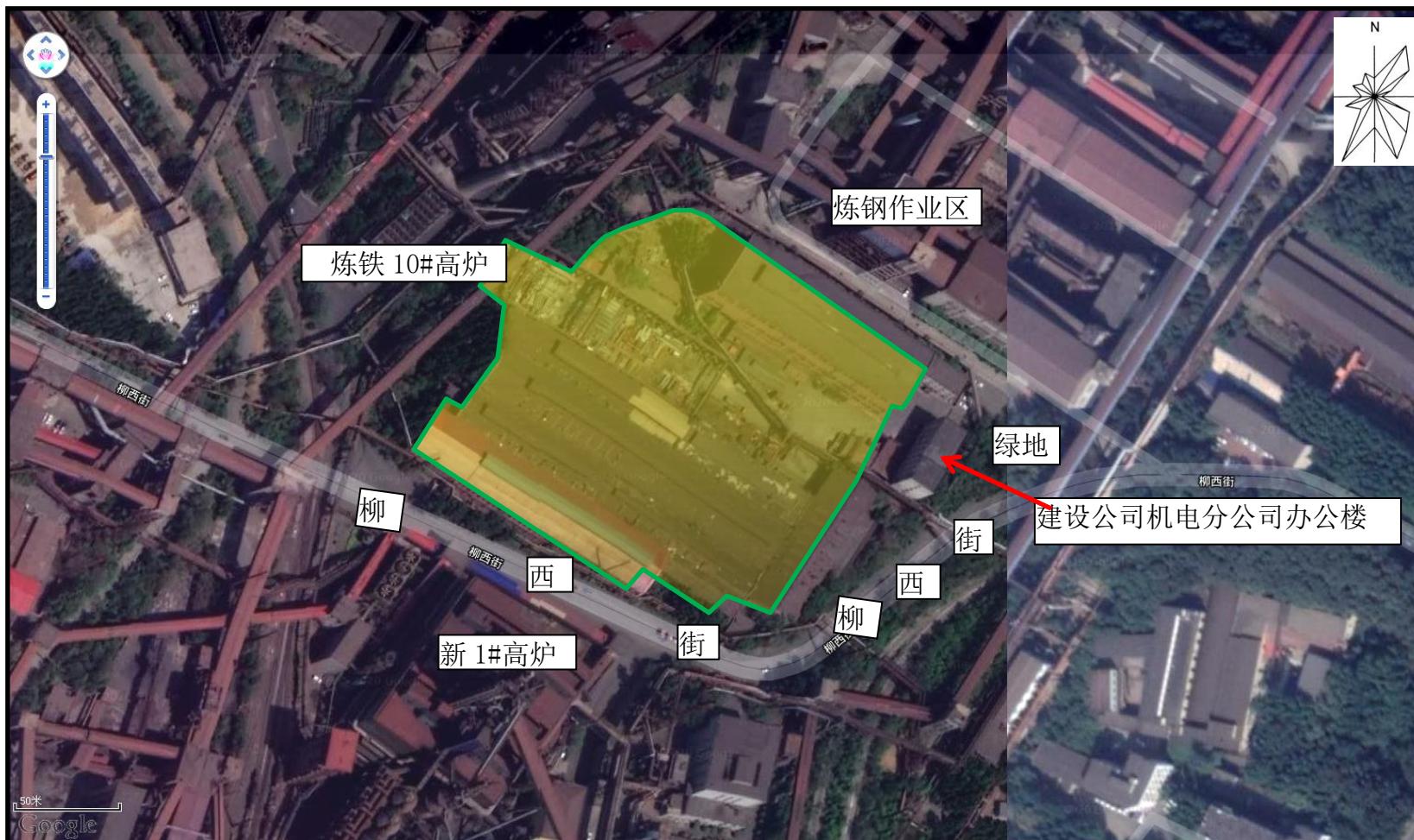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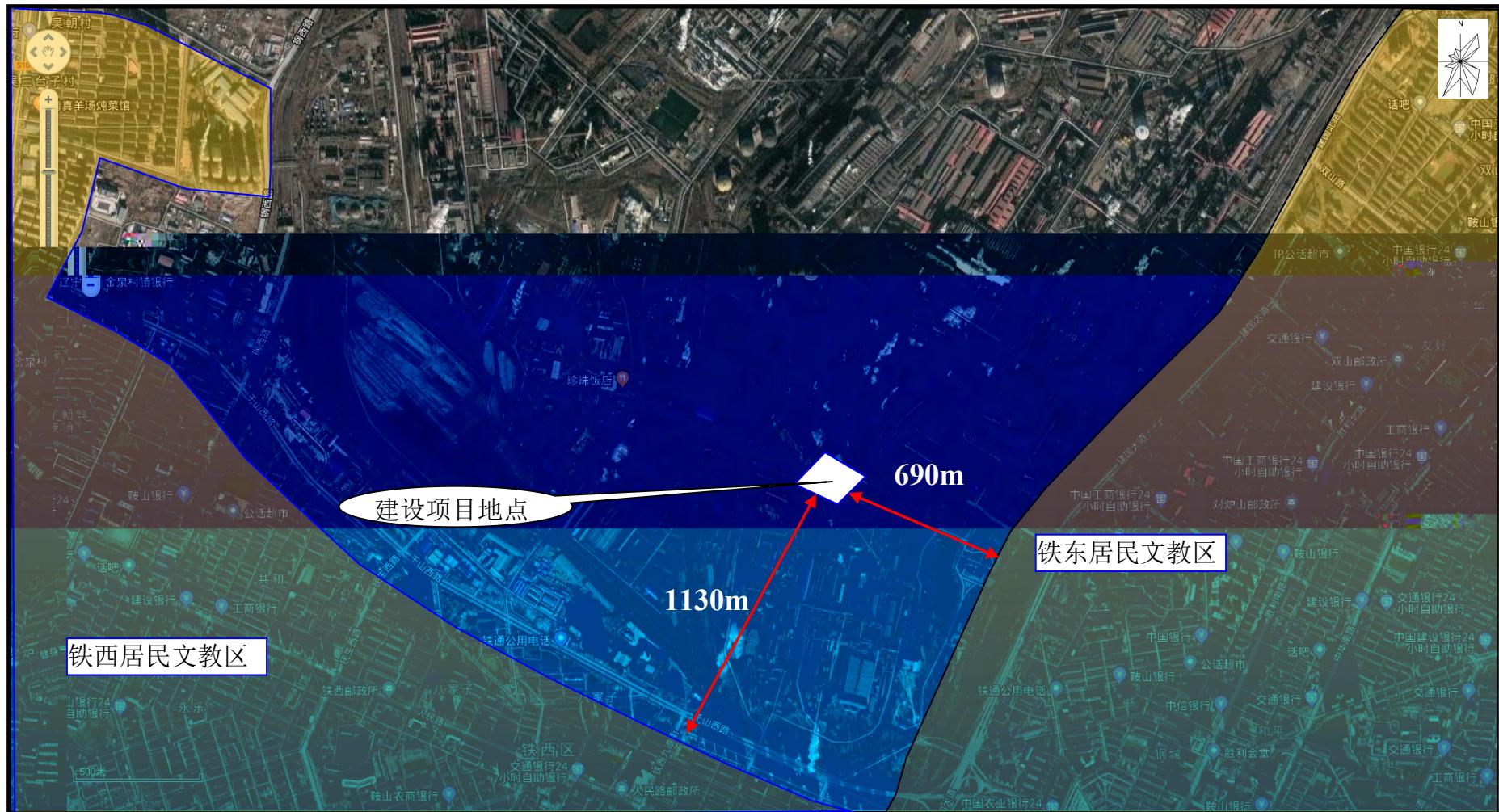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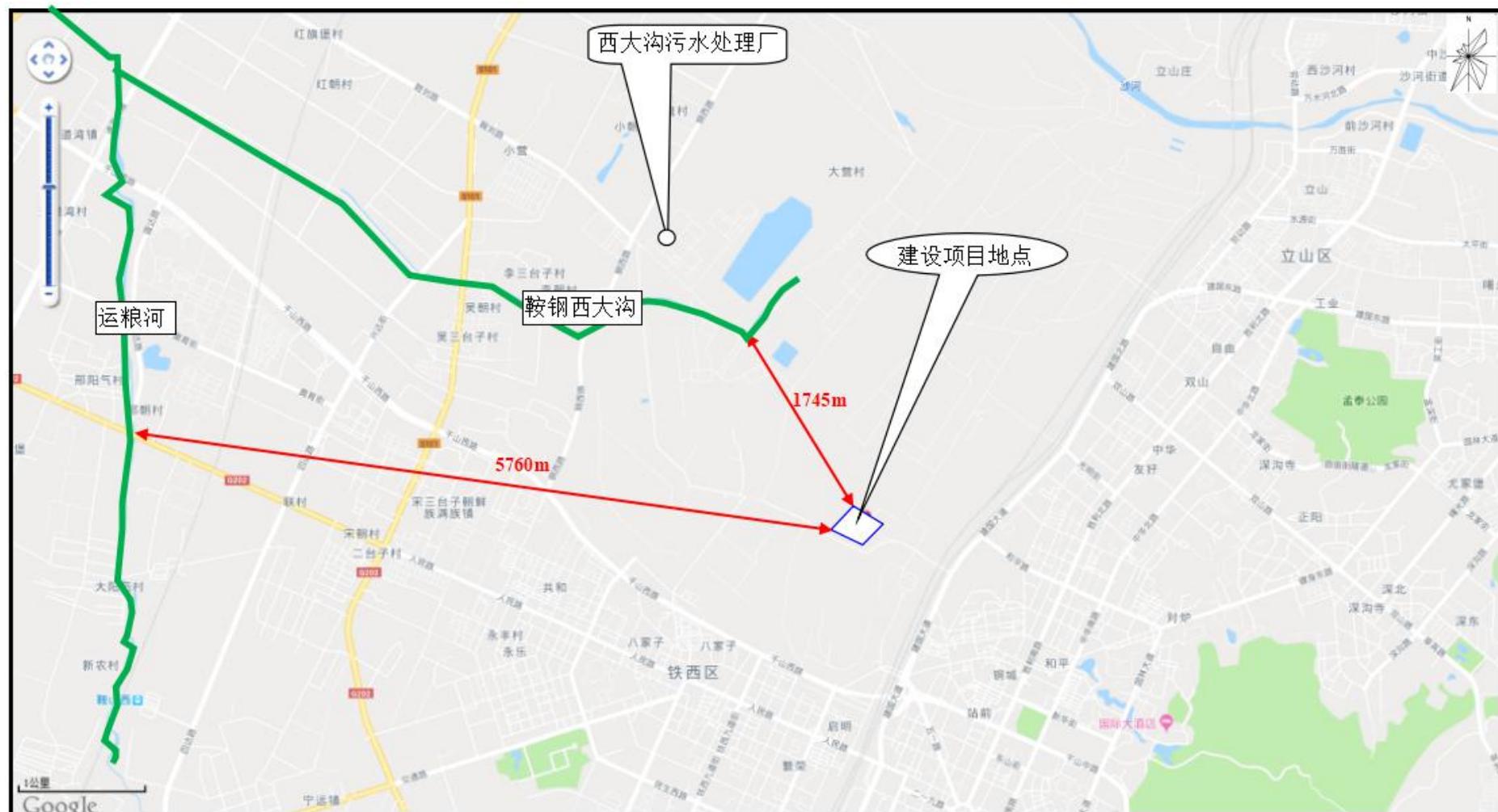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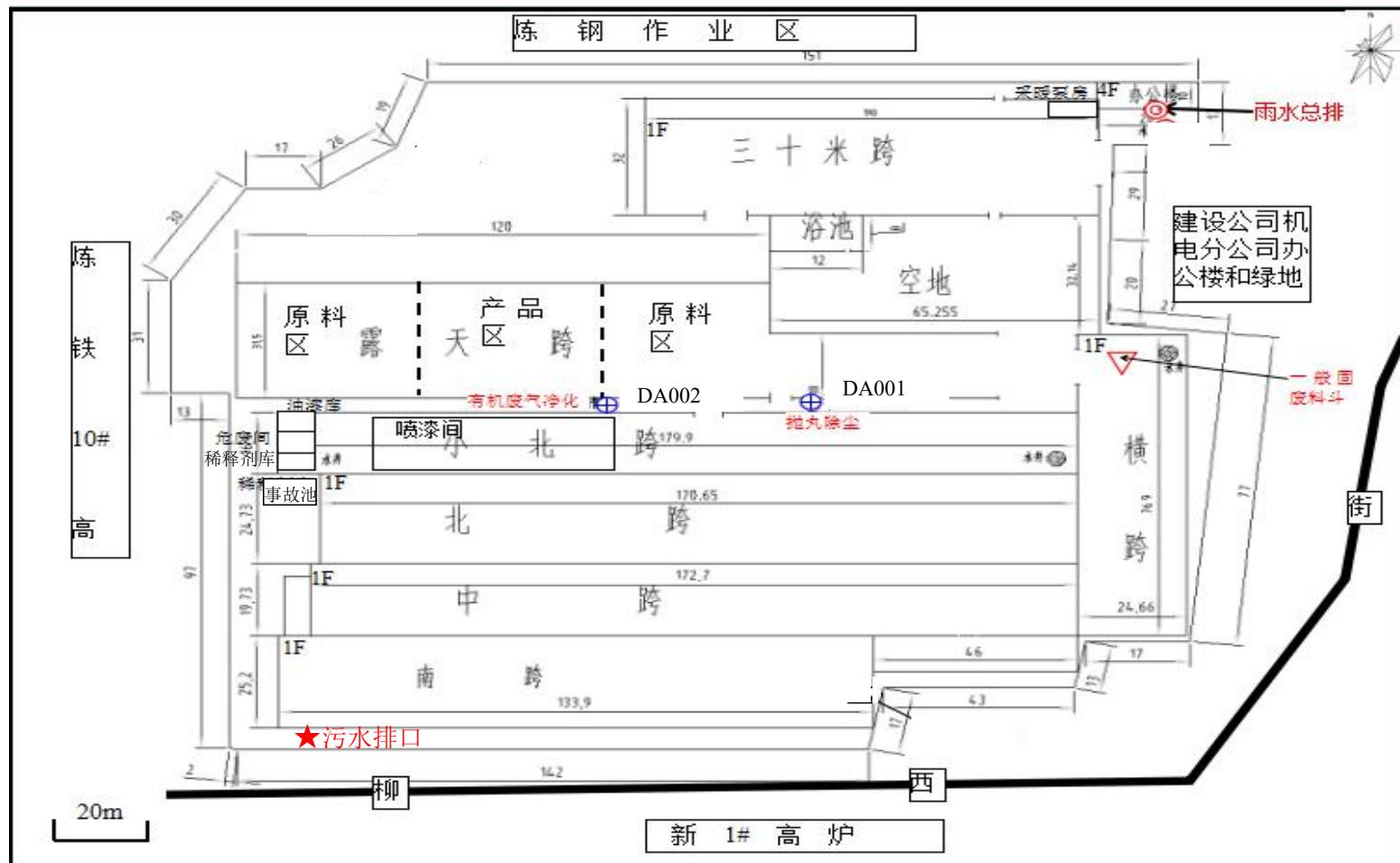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